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奕蓁  
電話：03-5249617#201  
電子信箱：04135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15009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9849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98492\_ATTACH2.pdf)

主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課程，本府同意貴校教師公假（課務派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3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34號函辦理。
- 二、培訓學校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運用實作，以協助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加強各校教師交流與數位學習專業社群。
- 三、研習規劃如下，研習課程詳細規劃及報名資訊請詳見附件。
- 四、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 (二)研習日期：115年7月1日(三)
  - (三)研習時間：9:00至16:30
  - (四)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電腦教室

教務處 115/06/04 16:29



1150002856

有附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
- (二) 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如：數學、國語課本、習作、教師手冊等。
- (三) 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